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649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YULYANI IKA（護照號碼：AT74****，下稱Y君）、SRI WAHYUNI（護照號碼：AU34****，下稱S君）及泰國籍外國人KANGKET CHAIYAPRUK（護照號碼：AC292****，下稱K君）、PIMPA TIPPWAN（護照號碼：AC528****，下稱P君）、MUEANGCHOMPHU PHONGSAK（護照號碼：AC456****，下稱M君）及MANISAI AMMARA（護照號碼：AC564****，下稱MA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6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622081號、第11401622082號、第11401622083號、第11401622084號、第11401622085號及第11401622086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Y君等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Y君於114年5月27日離境、S君於114年5月27日離境、K君於114年5月15日離境、P君於114年5月22日離境、M君於114年5月19日離境、MA君於114年5月19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